

#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周年大會 –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於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4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及按以下之指示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投票。如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陳其鏞教授(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家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唐偉章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	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7.	批准一般授權重新發行已購回股份。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加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在2024年股東周年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以行使其權利及表明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並且任命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統稱「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包商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並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